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497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子陽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徐榮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5,444元，及其中新臺幣199,094元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7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7年7月24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未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未償還款項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計算利息。詎被告迄至115年5月8日止，尚有新臺幣（下同）205,444元（其中本金199,094元、循環利息5,135元、其他費用1,215元）未為清償，迭經催討無效。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稱：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目前已與最大之債權銀行進行債務協商中。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已於本院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稱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核屬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即應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紀俊源